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2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聲明書、操作說明 (376500000A_113002744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274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法務部特設立「法治教育測驗專區」網站（下稱本測驗網站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制教學平臺，法務部特設立此測驗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，請貴校多加善用此測驗網站資源，作為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及法治教育使用。
- 三、為鼓勵及推廣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使用此測驗網站，如學生已於112年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（下稱第15屆競



教務處 113/01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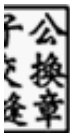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488

賽活動)註冊帳號，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此測驗網站之帳號，無須再重新申請。若於第15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，請於此測驗網站「註冊」申請帳號，以利於至「學生測驗區」進行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。

- 四、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，可填寫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(學校)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(下稱聲明書，如附件1)並至此測驗網站「學校／教育局處登入」之「註冊」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，以利開通帳號(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)；若機關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，無異動者可於此測驗網站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57

線